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一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4年10月27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恒丰银行－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6,28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10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24,000,000		36个月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3.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88,28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7.0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郫城至菏泽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上半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9,681.74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约17,964.89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8.38%。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2024年1-8月底层资产郫荷高速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约20,300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通行费收入（约28,437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7.08%。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山东高速REIT 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7,964.89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17,964.89×10,000/（7.463×400,000,000）=6.02%。

2、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7.63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7,964.89×10,000/（7.639×400,000,000）=5.8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8%。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4年10月16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7.639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6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一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4年10月27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恒丰银行－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6,28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10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24,000,000		36个月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3.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88,28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7.0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郫城至菏泽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上半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9,681.74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约17,964.89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8.38%。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2024年1-8月底层资产郫荷高速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约20,300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通行费收入（约28,437万元）相比完成率约107.08%。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山东高速REIT 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7,964.89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17,964.89×10,000/（7.463×400,000,000）=6.02%。

2、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7.63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7,964.89×10,000/（7.639×400,000,000）=5.8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8%。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4年10月16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7.639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6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92	021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者群体	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5%	1.50%	不收取申购费
100万≤M＜300万	0.12%	1.20%	
300万≤M＜500万	0.08%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次产品销售不通过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4年10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上的《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 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00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225,097.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003,891×0.025）÷453,340,000≈0.024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48）÷（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